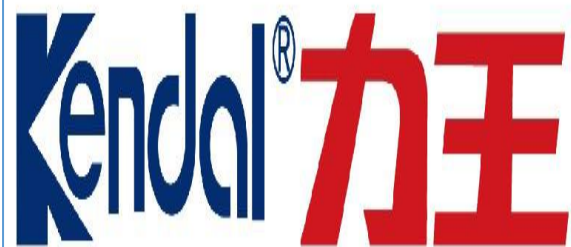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力王股份

831627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WANG NEW ENER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3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3年9月7日
力王股份 831627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发行上市。



800 粒/分钟

- ▶ 自动化
- ▶ 智能化
- ▶ 数字化

公司引进 2 条产线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维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海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了保密协议，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力王股份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辉、金辉公司	指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劲多新能源	指	深圳市劲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初	指	2023年1月1日
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力王股份
证券代码	831627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LIWANG NEW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维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映华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二路10号
电话	0769-38930176
传真	0769-87887512
董秘邮箱	zyh@liwangbatter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iwangbattery.com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二路10号
邮政编码	523731
公司邮箱	liwang@liwangbattery.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网站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二路10号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年9月7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8-电池制造 C384-其他电池制造 C384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环保碳性锌锰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94,4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维海、王红旗）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维海、王红旗），一致行动人为（李维海、王红旗、李彰昊、王嘉乔）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2249J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二路 10 号
注册资本（元）	94,450,000.00

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资本由 6,800.00 万元变更至 9,445.00 万元。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瑞峰、潘伟玲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保荐代表人姓名	何庆剑、邢剑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586,607,500.09	549,611,728.64	6.73%	469,088,981.73
毛利率%	15.78%	16.18%	-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46,221.34	37,816,455.95	-26.89%	40,407,2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47,821.63	34,653,295.44	-19.06%	39,605,5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8.58%	14.75%	-	1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70%	13.52%	-	17.83%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56	-33.11%	0.59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730,510,026.58	652,909,576.48	11.89%	490,497,667.79
负债总计	287,314,061.40	377,639,289.84	-23.92%	253,218,38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195,965.18	275,270,286.64	61.00%	237,279,28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4.69	4.05	15.92%	3.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7%	59.46%	-	47.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33%	57.84%	-	51.62%
流动比率	1.76	1.16		1.2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9.07	13.65	-	3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1,029.65	39,970,031.16	179.26%	51,666,303.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3.64	-	4.06
存货周转率	4.23	4.43	-	4.76
总资产增长率%	11.89%	33.11%	-	20.28%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3%	17.17%	-	16.61%
净利润增长率%	-26.89%	-6.41%	-	-22.4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报披露值	业绩快报披露值	差异值
营业收入	586,607,500.09	607,131,105.64	-20,523,60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46,221.34	27,473,862.40	172,3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47,821.63	27,742,673.06	305,148.57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58%	8.5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70%	8.62%	0.08%
总资产	730,510,026.58	730,510,026.5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3,195,965.18	443,023,606.24	172,358.94
股本	94,450,000.00	94,45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9	4.69	-

说明：2023年2月2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年报披露值与业绩快报披露值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1,692,248.38	161,926,640.36	145,103,163.71	147,885,4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7,691.53	11,566,685.14	5,989,089.49	2,032,75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38,220.76	11,417,003.10	5,237,824.70	3,954,773.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130.61	-112,617.62	-841,30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5,262.30	4,048,885.17	1,582,7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7,236.78	-322,958.05	288,937.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78.00		5,4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099.29	107,056.46	-103,58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12.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5,652.82	3,720,365.96	943,248.42	
所得税影响数	275,947.47	557,205.45	141,48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600.29	3,163,160.51	801,761.16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1、 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环保碳性锌锰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Kendal”品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长寿命、无污染的电池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医疗器械、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数码产品、电子烟等多个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连续多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被评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等。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出口为辅，是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的锌锰电池制造商和出口商。公司在扩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不断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更加质优价廉的产品，发展并打造了自有品牌“Kendal”，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凭借规格型号齐全的产品种类、稳定卓越的质量和品质，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知名品牌运营商、大型贸易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产品，控制成本费用，获取利润和现金流。

2、 采购模式

公司具有较为成熟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作业控制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定价、采购流程以及原材料入库等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锌锰电池主要原材料为锌合金、电解二氧化锰、钢壳、锌锭、密封圈等，锂电池主要原材料为钴酸锂、石墨、电解液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PMC 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趋势预测及销售订单的情况，并结合实际生产物料库存情况和产能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收到采购计划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厂商进行询价、比价，并从中挑选出在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较具优势的厂商进行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品质部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由采购部组织品质部、技术部、生产部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综合评估供应商来料品质控制、生产过程品质管控能力、工艺设备能力、出货管控和产品的可追溯性、交期保障能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为保证原材料的环保和安全性，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品质保证协议和相关方环境安全协议，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对原材料还需提供 REACH、RoHS、MSDS 等报告。公司及时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考核、评估等，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调整，对主要原材料保证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对每种原材料公司选择一家主要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供货速度及时和性价比最优，同时可降低订单交付风险，节约采购成本。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生产流程在公司内部自主完成，少量非核心工序环节采用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完成。

(1) 自主生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相关框架协议后，客

户按需求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 PMC 部、生产部、技术部、品质部、采购部组成评估小组，对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质量、外观设计、包装方式、交货方式等要求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PMC 部将订单转换成公司的生产通知单，下达到各个生产部门。公司品质部在产品生产环节的关键节点设置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的现场监督，产品生产完成入库并检验合格后才能发货。

(2) 委托加工生产

公司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目前公司锌锰电池涉及委托加工的生产环节为碳性锌锰电池原材料锌壳的加工，其中包含两道加工工序，第一道工序为公司发出锌锭，委托加工商负责将锌锭加工成锌粒；第二道工序为委托加工商将锌粒加工成锌壳。公司锂电池涉及委托加工的生产环节为 PACK 组装加工和分容、补电加工，PACK 组装加工为公司发出锂离子电芯，委托加工商负责完成 PACK 组装工序；分容为公司发出锂离子电芯，委托加工商负责完成分容工序；补电为公司将因储存时间过长导致电量不足的锂离子电池外发，委托加工商负责完成补电，其中分容和补电往往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涉及的工序均为非核心工序，对技术要求较低，进入门槛低，市场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委托加工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出现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质量纠纷。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碱性、碳性锌锰电池和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销售方式为直销，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知名品牌运营商、大型贸易商等。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参加展销会、电话拜访、邮件推送以及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对客户进行推广，客户表明合作意向并确认产品需求后，公司的技术团队进行产品研发、样品制作及设备调整。客户对产品样品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状况、产品质量状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全方位审核，在审核通过后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或者直接下达订单，收到订单后公司按客户的实际需求组织生产。

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不同，锌锰电池通过 OEM 销售为主，自有品牌销售为辅；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均为自有品牌销售。对于 OEM 销售，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应用、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包装和运输等各个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客户采购公司的锌锰电池产品后主要对外销售。对于自有品牌销售，公司以自有资源为基础，完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环节，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公司自有的商标品牌对外销售。

公司注重售后管理和客户满意度调查，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建立客户档案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公司不断跟进客户情况，迅速有效处理客户反馈，采取适当的纠正与预防措施，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5、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组织体系，重视前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设备和工艺的优化，并且注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开发。在综合多个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支撑未来产品战略，为产品设计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易扩展的设计体系；对内部生产工艺进行流程再造、设备改造，强调降本减耗、提高生产效益。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研发计划、研发立项、设计实施、评审、验证、确认等环节。参与产品研发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由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组织新产品的开发过程，各阶段的开发输出都要经过严格的评审，包括资料、图纸、标准、样品外观检验、样品常规性能测试、样品可靠性测试、样品环保测试、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点、失效模式分析等；评审通过后项目组开发打样并送样给客户测试确认；测试通过后公司内部进行试产并确认产品批量生产的可行性；试产通过后按市场需求进行批量生产，最终完成客户的项目开发。

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此种研发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公司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华南师范大学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对客户进行深度调查访谈，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研发方向，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节约能耗，推动电池

产品的升级换代。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东莞市先进集体-中共东莞市委委员会、东莞市人民政府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围绕 2023 年的经营目标，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成为国内先进企业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2、历史遗留的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部分，取得突破性进展，土地使用指标已获得广东省的批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公司引进了 800 粒/分钟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于 2023 年下旬正式批量投产。

2、公司申请的省技改项目将获得 503.61 万元政府奖励补贴，已公示，等待拨款中。

3、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成果已应用到实际工作中，部分转化为了发明专利，2023 年公司申请了 4 个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

三、市场开发情况

1、继续深耕重点领域，不断扩大重点客户群体，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品质及技术服务。

2、加强外贸业务团队的建设，为公司国外市场的布局、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打下基础。

四、其他方面

1、实行公司管理制度改革，推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2、梳理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司绩效考核制度。

（二）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①、锌锰电池行业的国际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从全球范围来看，锌锰电池市场主要由国际公司品牌商和国内优秀电池企业占据。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生产基地，也是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出口国。国内优秀电池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生产制造经验，依靠工艺与设备的相互紧密配合，不断改善与创新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企业生

产管理水平，生产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知名品牌企业已不断缩小，甚至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内领先的锌锰电池企业已是国外品牌的重要制造服务商，一半以上国际市场份额的锌锰电池是由中国企业贴牌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锌锰电池制造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企业管理水平较高。近年来锌锰电池总产量保持了小幅波动、总体平稳增长的态势。

在碳性锌锰电池方面，相较于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在低功耗、低电流电子产品中碳性电池有着长期稳定的需求。同时，在非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市场，价格更具优势的碳性电池存在着更大的市场需求。

在碱性锌锰电池方面，由于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对产品性能与环保性要求较高，我国碱性电池出口目的地以该等地区为主。

②、锂离子电池诞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自 1990 年实现首次商业化应用以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非常迅速。赛迪智库出具的《锂离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显示，在市场快速增长带动下，全球锂离子电池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二次电池市场需求将增至 944 亿美元。传统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 3C 类产品，近年来全球手机出货量及便携式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产量接近天花板，增幅极为有限甚至出现负增长，智能穿戴设备、TWS 蓝牙耳机、电子烟等消费电子领域成为新的爆发增长点，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锂离子电池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三大产业中的交叉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支持政策，直接带动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高速增长。近年来，随着 3C 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对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的稳定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和储能电池的需求扩大，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规模逐年扩大。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我国碱性电池产业持续发展。《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把无汞碱性锌锰电池高速生产技术与装备改造列为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把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研发列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指出，要重点推进普通锌锰电池产业升级，力争出口在有序竞争中拓展（碱性电池出口额年均增速 5%），同时保持国内市场持续发展（碱性电池产量年均增速 6%）。

碱性电池储存期长、容量高，更适用于大电流、大功率的用电器具。随着数码产品、智能家居用品、医疗电子仪器等新兴用电器具市场的发展，碱性电池的需求量将不断上升。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报告，2021 年全球碱锰电池市场规模为 7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随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全球碱锰电池市场规模增速将恢复至正常水平，预计 2028 年全球碱锰电池市场规模将达 108.6 亿美元，2021—2028 年复合增长率达 4.9%。中国作为碱性电池出口大国，未来市场空间将得到充分保障。锌锰电池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和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作为社会生产生活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锌锰电池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a、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b、环保要求不断提升；c、品牌商与制造商之间合作不断加深。

②、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整体趋势向好，未来高端消费类和储能锂离子电池是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主要增长点之一，产品质量方面往高能量密度、轻薄化、高安全方向发展，高能量密度的材料开发将是主流企业布局的重心。目前行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a、产品性能、安全性能持续提升；b、快充技术持续发展；c、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3、行业竞争现状及主要企业

①、碱性电池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消费市场中，是最受欢迎的锌锰电池。在百货商店、超市和机场小卖部等陈列的电池商品，均是以碱性电池为主。在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和比利时等国，均是美国金霸王、劲量等公司的产品为主，难以见到中国产品。在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印

度尼西亚等国，则以日本松下、东芝、富士和韩国火箭、STC 等公司的产品为主。我国的南孚、双鹿、长虹和野马等厂家生产的达到国外客户严格要求的碱性电池产品大多数以 OEM 方式出口，自有品牌相对较少，主要是国外消费者对金霸王、劲量和松下等国际知名品牌的认可，对中国品牌的了解和认知度还不够。我国的碳性电池则主要出口到欠发达和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非洲、中东及东南亚部分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由于长期处于不稳定中，工业生产能力较低下、工业品较缺乏，大部分工业品需要从国外进口，电池就是其中的一种，其消费市场主要以照明、收音机甚至捕鱼工具为主。

公司的主要竞争企业有金霸王电池（中国）有限公司、劲量（中国）有限公司、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公司目前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烟、电动玩具、3C 数码产品等消费类电子领域。消费类锂电池市场规模巨大，该领域的主要市场份额由 ATL、亿纬锂能、欣旺达等锂电行业龙头企业占据。公司锂离子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欣旺达、三和朝阳等。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4,224,145.70	19.74%	104,449,034.44	16.00%	38.08%
应收票据	889,100.13	0.12%	643,720.73	0.10%	38.12%
应收账款	164,159,148.26	22.47%	173,829,557.56	26.62%	-5.56%
存货	107,065,242.18	14.66%	118,927,499.45	18.22%	-9.97%
投资性房地产	25,192,129.65	3.45%	34,008,566.72	5.21%	-25.92%
固定资产	187,048,765.84	25.61%	134,452,923.06	20.59%	39.12%
在建工程	5,640,671.45	0.77%	46,716,024.58	7.16%	-87.93%
无形资产	26,346,789.63	3.61%	19,873,256.03	3.04%	32.57%
商誉	282,851.37	0.04%	282,851.37	0.04%	0.00%
短期借款	33,017,682.25	4.52%	72,615,085.64	11.12%	-54.53%
长期借款	-	0.00%	10,000,000.00	1.53%	-100.00%
应付票据	128,147,378.52	17.54%	107,880,023.57	16.52%	18.79%
应付账款	94,724,405.96	12.97%	138,042,906.57	21.14%	-31.38%
资产总计	730,510,026.58	100.00%	652,909,576.48	100.00%	11.8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货币资金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8.08%，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应收票据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8.12%，主要是客户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货款增加，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的到期情况不同所致。
- 3、报告期固定资产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9.12%，主要是在建工程两条产线安装调试完成后转入所致。
- 4、报告期在建工程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87.93%，主要是两条产线安装调试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报告期无形资产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2.57%，主要是本期新增的产线控制软件系统和新增的数字化智能车间系统所致。

- 6、报告期短期借款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54.53%，主要是向银行短期借款减少，如期偿还到期的银行债务所致。
- 7、报告期长期借款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00.00%，，主要是公司调整还款计划提前还款所致。
- 8、报告期应付账款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1.38%，主要是本期主材备货减少、应付票据额度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86,607,500.09	-	549,611,728.64	-	6.73%
营业成本	494,047,345.27	84.22%	460,680,342.73	83.82%	7.24%
毛利率	15.78%	-	16.18%	-	-
销售费用	8,929,757.36	1.52%	6,576,137.81	1.20%	35.79%
管理费用	24,133,621.11	4.11%	20,057,729.40	3.65%	20.32%
研发费用	21,784,409.65	3.71%	17,999,869.99	3.28%	21.03%
财务费用	-1,534,515.72	-0.26%	740,304.18	0.13%	-307.28%
信用减值损失	-454,663.12	-0.08%	-2,058,418.70	-0.37%	-77.91%
资产减值损失	-6,002,241.03	-1.02%	-924,948.68	-0.17%	548.93%
其他收益	2,390,245.26	0.41%	3,752,924.17	0.68%	-36.31%
投资收益	34,847.89	0.01%	-322,958.05	-0.06%	11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388.89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406,303.30	0.07%	-112,617.62	-0.02%	460.78%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32,467,528.01	5.53%	41,251,900.10	7.51%	-21.29%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48,056.46	0.03%	-100.00%
营业外支出	2,838,533.20	0.48%	41,000.00	0.01%	6,823.25%
净利润	27,646,221.34	4.71%	37,816,455.95	6.88%	-26.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5.79%，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相应样品费、业务宣传等支出增加所致。
- 2、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07.28%，主要是贷款需求减少利息支出比上期减少 164 万元，利息收入比上期增加 76 万元所致。
- 3、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7.91%，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影响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4、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48.93%，主要是本期部分锂电半成品减值影响计提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6.31%，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6、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10.79%，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购买增加所致。
- 7、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60.78%，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 8、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00.00%，主要是本期无相关诉讼赔偿款所致。
- 9、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6,823.25%，主要是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①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城综处字[2023]第 02-0197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足额缴纳人民币 1,850,137.46 元的罚款；②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塘自然资（执法）决字 [2023]40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足额缴纳人民币 91,166.00 元的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补偿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7,142,668.68	537,875,874.77	7.30%
其他业务收入	9,464,831.41	11,735,853.87	-19.35%
主营业务成本	491,513,482.89	457,089,083.14	7.53%
其他业务成本	2,533,862.38	3,591,259.59	-29.4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碱性电池	348,168,877.73	281,488,577.87	19.15%	17.28%	13.20%	增加 2.91 个百分点
碳性电池	107,994,897.02	92,725,612.21	14.14%	6.22%	-1.10%	增加 6.36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	111,851,735.49	111,618,826.81	0.21%	-14.85%	3.19%	减少 17.45 个百分点
其他电池	9,127,158.44	5,680,466.00	37.76%	14.60%	-12.60%	增加 19.3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9,464,831.41	2,533,862.38	73.23%	-19.35%	-29.44%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合计	586,607,500.09	494,047,345.27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境内	345,916,335.63	298,801,559.59	13.62%	-8.32%	-4.23%	减少 3.69 个百分点
境外	240,691,164.46	195,245,785.68	18.88%	39.68%	31.32%	增加 5.16 个百分点
合计	586,607,500.09	494,047,345.27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中，碱性电池所占比例较大，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17.28%；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和其他电池的营业收入同比去年都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客户订单增多；锂离子电池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 14.85%，主要是电子烟客户销量减少所致。除了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下降外，其他产品毛利率均有所增加的，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同比上年下降了 17.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去库存化，行业竞争激烈，价格下调所致；

2、境内营业收入下降 8.32%，境外营业收入金额增加 39.68%。随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国外参展频次增加，订单增多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9,733,476.01	5.07%	否
2	第二名	24,442,400.65	4.17%	否
3	第三名	22,596,701.47	3.85%	否
4	第四名	20,885,419.39	3.56%	否
5	第五名	18,448,835.31	3.15%	否
合计		116,106,832.83	19.8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53,741,353.98	12.47%	否
2	第二名	38,218,584.07	8.87%	否
3	第三名	24,850,796.46	5.77%	否
4	第四名	22,084,557.52	5.13%	否
5	第五名	17,851,991.15	4.14%	否
合计		156,747,283.19	36.3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1,029.65	39,970,031.16	17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5,846.29	-63,376,073.57	-6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711.60	30,619,123.51	133.20%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179.26%，一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 2023 年采购

额下降较多；二是收回材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多；

2、报告期投资活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67.96%，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 8,500.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多了 6,650.00 万元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了 133.20%，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5,870.0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61,390,400.00	61,390,400.00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建设中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49,300.00	19,449,300.00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建设中	-	-	-
合计	80,839,700.00	80,839,700.00	-	-	-	-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85,000,000.00	60,000,000.00	0.00	-

说明：以上银行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销售	1,350.00	1,958.10	1,885.61	0.00	-7.35	-6.99
深圳市劲多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200.00	3.25	-0.16	1.86	-0.05	-0.05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2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6106，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金辉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正常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劲多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1,784,409.65	17,999,869.9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	3.2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0	0
本科	11	12
专科及以下	67	80
研发人员总计	78	9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02%	13.34%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6	5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7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	-------------------	--------	--------------

LW-RD-2106 高稳定性一次性电池关键设备的研发	达到提高电池品质,提升电池生产良品率的效果。	调试阶段	达到提高电池品质,提升电池生产良品率的效果。	1. 提高一次性电池生产品质。 2. 提高设备操作安全性。 3. 提升注电解液、注锌膏精确度。 4. 设备整体速度提升。
LW-RD-2309 电池钢壳节能高效烘烤系统的研发	节能降耗	调试阶段	快速烘干钢壳内部涂层,节能设备,电能消耗低。	节能设备,电能消耗低。
LW-RD-2310 锂电池化成分容高速验电分选系统的研发	为提升产能实现自动化高效生产,设计研发全自动验电分选设备,实现减员增效目的。	调试阶段	实现减员增效目的。	由设备替代人工进行验电检测作业,减少工人劳动强度,也为公司节省人力成本。
LW-RD-2201 低成本高功率的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开发	让客户可以体验到低成本且性能达标的产品,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量产阶段	1. 常规产品将电池10C倍率放电能力提升5%。 2. 低成本产品实现高功率电池功率提升5%。	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LW-RD-2203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研发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是锂电池行业的重要研发方向。	量产阶段	产品耐挤压、耐撞击、耐短路不起火、不爆炸,提高安全性能。	提高安全性能。
LW-RD-2301 锰酸锂材料体系电池的研发	可在同样的输出容量下降低30-40%的正极成本,对企业降本和提升竞争力有巨大的意义。	小试阶段	对企业降本和提升竞争力有巨大的意义。	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LW-RD-2302 高功率水性负极导电胶开发利用	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	量产阶段	成功研发一款锂离子电池，循环性能达到 500 周，容量保持率达到 85%以上。	提高安全性。
LW-RD-2303 高能量密度石墨掺硅负极体系电池的研发	硅活性材料与坚韧的石墨框架相结合，利用硅的高理论容量和石墨的超高稳定性，成为高效锂存储器件的电极材料。	量产阶段	预计研发出一款负极为硅+石墨复合材料的高能量密度高倍率电子烟电池，电池设计纯钴提高 LiCoO ₂ 倍率体系体积能量密度提升至 >450Wh/L，倍率循环容量保持率满足 500 周 >88%。	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稳定性。
LW-RD-2304 4.5V 高电压锂电池的研发	发展高能量密度 4.5V 的锂离子电池是锂电池行业的重要研发方向。	小试阶段	成功研发出一款可 4.5V 高电压充放电的锂离子电池，循环性能能达到 500 周，容量保持率达到 85%以上。	提高电锂离子电池的容量。
LW-RD-2207 低成本高安全性锌锰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设计通过加入缓蚀剂来减少析氢量以及漏液风险。	量产阶段	符合目前市场对小型用电器的需要同时降低了我司成本，解决了由于锌负极自放电导致的析氢量大、漏液等问题。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LW-RD-2210 一种使用超细锌粉的高性能碱性电池开发	大电流放电下拥有低内阻、高电压输出放电特性、存储期限长的高功率碱性电池研发将会成为更加优质、更加强劲的产品。	量产阶段	大电流放电下拥有低内阻、高电压输出放电特性、存储期限长的高功率碱性电池	新的产品可以大大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LW-RD-2305 使用新型助剂 碱性锌锰电池 的研发	通过在电池负极锌膏添加一种助剂,降低电液中 KOH 对锌电极的腐蚀,减少析气量,提高电池的贮存周期;同时减少氧化锌的使用,防止锌表面发生钝化,使活性物质反应更充分,降低活性物质的使用量,降低电池的生产成本,提高电池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	量产阶段	通过添加助剂,电池的贮存周期由 5 年增加到 10 年,性能下降率由每年的 10% 下降到每年的 3%。	降本增效。
LW-RD-2306 高性能碱性锌 锰电池的研发	我司会致力研发设计一种高性能的电池,增加行业竞争力。	小试阶段	研制出一种放电好、使用寿命长以及可靠性高综合性能优异的高性能电池。	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LW-RD-2307 高利用率碱性 锌锰电池的研 发	电池的活性材料得到了充分利用,从而节约了资源,降低了制造成本,使碱性锌锰电池的性能价格比得到进一步提高。	量产阶段	碱性锌锰电池的正负极材料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LW-RD-2308 长保质期碳性 锌锰电池的研 发	长储存期电池的研发,可满足日本、欧美等一些国家对长储存期电池的需求,电池寿命由原来的	量产阶段	提高电池的储存期。	增强同类产品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

	2年增长到5年，具有耐用与长存储期的特点			
LW-RD-2311 长寿命户用储能产品及技术开发	储能产业正迅速兴起，其中户用储能作为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之一，正呈现出黄金般的发展前景。预计未来几年，家庭储能市场将以显著的速度增长。	小试阶段	研发长寿命户用储能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增强同类产品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低成本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和下一代高安全固态锂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对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技术进行合作开发，公司负责电池正极配方优化、正负极制备工艺的开发；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负责电解质离子运输机制的研究；双方共同完成低成本高功率电池的集成设计与开发。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低成本高安全性锌锰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对锌锰电池的关键技术进行合作开发，公司负责负极配方、二氧化锰替代材料的开发；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负责材料性能的优化、添加物作用机理的研究等；双方共同完成低成本、高性能、高安全性碱性电池的开发。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和附注五（二）1。

力王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2023 年度，力王股份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6,607,500.09 元，其中锌锰电池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6,163,774.75 元，占营业收入的 77.76%，锂离子电池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1,851,735.49 元，占营业收入的 19.07%。

由于营业收入是力王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力王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和附注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力王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9,894,370.1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735,221.8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4,159,148.2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比较分析，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总体合理性，并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的一致性；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检查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规模日益扩大，解决了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公司给员工创造好的工作、生活环境，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让员工有归宿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

2、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热心公益事业，赞助社区的篮球比赛，捐款给儿童福利院，给慈善基金会、慈善联合总会捐款，安排残疾人员就业；

3、公司一直致力于生产高效节能的环保电池，大大减少了能源消耗和资源浪费，同时积极践行环境保护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始终保持对社会公益的关注和高度的社会责任；

4、公司有长远的发展规划，通过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解决就业问题，整合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关系，实现共赢局面，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我国碱性电池产业持续发展。《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把无汞碱性锌锰电池高速生产技术与装备改造列为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把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研发列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指出，要重点推进普通锌锰电池产业升级，力争出口在有序竞争中拓展（碱性电池出口额年均增速 5%），同时保持国内市场持续发展（碱性电池产量年均增速 6%）。

碱性电池储存期长、容量高，更适用于大电流、大功率的用电器具。随着数码产品、智能家居用品、医疗电子仪器等新兴用电器具市场的发展，碱性电池的需求量将不断上升。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报告，2021 年全球碱锰电池市场规模为 7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随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全球碱锰电池市场规模增速将恢复至正常水平，预计 2028 年全球碱锰电池市场规模将达 108.6 亿美元，2021—2028 年复合增长率达 4.9%。中国作为碱性电池出口大国，未来市场空间将得到充分保障。锌锰电池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和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作为社会生产生活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锌锰电池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a、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b、环保要求不断提升；c、品牌商与制造商之间合作不断加深。

②、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整体趋势向好，未来高端消费类和储能锂离子电池是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主要增长点之一，产品质量方面往高能量密度、轻薄化、高安全方向发展，高能量密度的材料开发将是主流企业布局的重心。目前行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a、产品性能、安全性能持续提升；b、快充技术持续发展；c、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坦诚、责任、荣誉、创新”的力王精神，以“致力成为世界知名的电池供应商和服务商”为企业愿景，立足主业，紧盯新能源发展，精准定位细分领域，做大做强细分赛道，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锌锰电池是力王发展的基础产业，我们要充分发挥二十三年来在行业中的丰富经验，利用好区位优势，补齐市场短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精准把握市场，通过提高市场规模和对内降本增效，成为世界知名的电池供应商和服务商。

公司要坚持电子烟电池的发展，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紧跟行业头部客户，与知名品牌客户进行战略合作，以研发技术为核心，高效运营为基础，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和影响力。

储能和小动力领域，市场空间巨大，公司要摸清楚这个赛道发展方向，结合自身实际，选择与之匹配的细分市场，精准定位、认真分析、把控风险、果断决策，为公司在新领域探索发展之路。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保障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

未来一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新产品开发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力量；

公司将继续加强流程化和设备更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引进大量人才，补充新的生力军，特别加大研发人员和高端人才的引入，做好人才梯队的培养和建设。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国内、国外政策变动影响。近年来国内、国外对电子烟推出了较多政策制度，直接影响到电子烟销售市场，也会波及电子烟电池的销售。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p>公司的3栋厂房、1栋办公楼、2栋宿舍等生产经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上述房产所在地块之一即面积为13.22亩的生产经营用地亦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目前公司正依据《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补办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但受办理进度不可控等因素的影响，办理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p> <p>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3栋厂房、1栋办公楼、2栋宿舍于2021年6月取得塘厦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受理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书》，目前相关证书正在申请办理中，2023年接受了相应罚款，土地指标已由广东省划拨到东莞市。</p>
2、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p>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p>	<p>17,382.96 万元和 16,415.9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6.62%和 22.47%，绝对值占比均较高，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p> <p>应对措施如下：</p> <p>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公司拟定计划降低应收账款，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进行管控，信用度高的客户货款结算方式才可以采用月结，才可以赊销，建立了财务预警机制，超过信用周期未支付货款的客户停止发货，责成业务人员催收货款，若仍未见成效的，发律师函，然后走诉讼流程；另外为加强应收货款的回收力度，将回款的及时性，作为考核业务人员的指标，以便引起高度的重视。</p>
<p>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p>	<p>2021 年 12 月，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6106，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率适用 15%税率；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p> <p>应对措施为：</p> <p>针对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公司继续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严格要求，将企业的研发项目做好，自主创新，做强企业，做一个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p>
<p>4、产品替代风险</p>	<p>公司主营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属于传统电池产品，随着各种电池产品研发技术的进步，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在一些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可替代性将逐渐增强，例如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虽然公司的下游领域主要是随身携带的电子产品，上述替代产品的充电器携带不方便，可替代性较低，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的产品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为：</p> <p>针对产品替代风险，近几年暂时还不会替代，公司会主动研发更新自己的产品，与时俱进，做市场需要的好产品。</p>
<p>5、汇率波动风险</p>	<p>2022 年、2023 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31.24 万元和 24,069.1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1.35%、41.03%。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p> <p>应对措施为：</p> <p>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汇率波动情况，及时调整价格，必要时进行外汇锁定，尽量争取用人民币来结算。</p>
<p>6、公司治理风险</p>	<p>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p> <p>应对措施为：</p> <p>针对公司治理风险，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加强学习，理解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p>
<p>7、电子烟行业客户销售持续性的风</p>	<p>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烟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逐渐提升，2023 年占锂电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07%。随着《电子烟管理办法》及强制性标准的施行，目前国内市场的全面有序监管的平稳过渡。政策监管提高</p>

<p>险</p>	<p>了电子烟行业的准入门槛，对电子烟厂商将带来一定冲击。公司部分电子烟客户若无法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等资质或批准产量有所下降，将影响其电子烟生产和销售，进而给公司带来电子烟行业客户销售持续性的风险。</p> <p>公司电子烟客户终端市场主要在国外，近些年各国家与地区陆续推出并不断完善电子烟监管政策体系，电子烟市场可能存在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为：</p> <p>针对电子烟行业客户销售持续性的风险，持续关注国内、国外的新政策，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双方的合作。</p>
<p>8、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6,908.90万元，同比增长16.61%；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4,961.17万元，同比增长17.17%；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8,660.75万元，同比增长6.73%。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进而导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60.55万元、3,465.33万元、2,804.78万元，分别同比下降25.52%、12.50%、19.06%。若原材料等成本持续增加或者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无法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为：</p> <p>针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积极做好市场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做好规划，生产和销售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努力开拓市场，引进大客户，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加强精细化管理，降本增资。</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p>新增风险事项名称</p>	<p>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p>
<p>无</p>	<p>不适用</p>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5)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6)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7)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8)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9)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5)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0,000,00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0.0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4. 其他	510,000,000.00	151,003,873.06

说明：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中，有预计以下关联交易：

(1)、预计向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不含税），实际未发生；

(2)、为充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维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红旗、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无偿为上述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其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公司及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维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红旗、公司股东/董事邹斌庄及其配偶王雪梅自愿无偿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实际发生额为151,003,873.06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红旗、李维海	5,000,000.00	2023/2/17	2024/2/15	否
王红旗、李维海	5,000,000.00	2023/7/28	2024/1/26	否
王红旗、李维海	2,992,911.38	2023/11/29	2024/5/29	否
王红旗、李维海	20,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否
王红旗、李维海	22,089,995.71	2023/7/5	2024/3/13	否
王红旗、李维海	29,470,546.57	2023/8/17	2026/6/13	否
王红旗、李维海	28,757,680.99	2023/8/11	2024/4/27	否
王红旗、李维海	18,681,950.00	2023/7/27	2024/1/27	否
王红旗、李维海	14,779,307.37	2023/11/22	2024/5/22	否
王红旗、李维海	4,231,481.04	2023/9/14	2024/5/23	否
小 计	151,003,873.06	-	-	-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李维海	其他应收款	0.00	970,651.73	970,651.73	补办遗留的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	2023年11月3日
王红旗	其他应收款	0.00	970,651.73	970,651.73	补办遗留的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	2023年11月3日
小计	-	0.00	1,941,303.46	1,941,303.46	-	-	-

注：2011年，公司因未经依法批准在塘厦镇连塘角二路10号的土地实施建设厂房，并于2012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023年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处罚91,166.00元；2023年，因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对公司作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8.5%的罚款，即1,850,137.46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明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补偿公司因有关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将上述罚款赔偿所得作为股东捐赠处理，增加其他应收款和资本公积1,941,303.46元。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9日足额缴纳以上两笔罚款，合计人民币1,941,303.46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在2024年6月30日前补偿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红旗、李维海	银行授信额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4年2月15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11月29日

王红旗、李维海	银行授信额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23年7月28日	2024年1月26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11月29日
王红旗、李维海	银行授信额度	2,992,911.38	2,992,911.38	2,992,911.38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11月29日
王红旗、李维海	银行授信额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11月29日
王红旗、李维海	银行授信额度	22,089,995.71	22,089,995.71	22,089,995.71	2023年7月5日	2024年3月13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11月29日
王红旗、李维海	银行授信额度	29,470,546.57	29,470,546.57	29,470,546.57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6月13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11月29日
王红旗、李维海	银行授信额度	28,757,680.99	28,757,680.99	28,757,680.99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4月27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11月29日
王红旗、李维海	银行授信额度	18,681,950.00	18,681,950.00	18,681,950.00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11月29日
王红旗、李维海	银行授信	14,779,307.37	14,779,307.37	14,779,307.37	2023年	2024年5	保证	连带	2022年

李维海	信 额 度				11月22日	月22日			11月29日
王红旗、李维海	银 行 授 信 额 度	4,231,481.04	4,231,481.04	4,231,481.04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5月23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11月29日
小计		151,003,873.06	151,003,873.06	151,003,873.06	-	-	保证	连带	-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0）。

(8)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上市后对股票进行限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	正在履行中

					要求进行减持	
实际控制人 之子李彰 昊、王嘉乔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限售及减 持意向的 承诺	承诺上市后对股 票进行限售，并 按照法律法规的 要求进行减持	正在履行中
持有 5% 以 上股份的股 东邹斌庄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限售及减 持意向的 承诺	承诺上市后对股 票进行限售，并 按照法律法规的 要求进行减持	正在履行中
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董 事、监事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限售及减 持意向的 承诺	承诺上市后对股 票进行限售，并 按照法律法规的 要求进行减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 7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按照法律法规的 要求进行限售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	上市后稳定股价 的措施	正在履行中的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	上市后稳定股价 的措施	正在履行中的
董事（不含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	上市后稳定股价 的措施	正在履行中的
公司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回购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 的股份回购承诺	正在履行中的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回购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 的股份回购承诺	正在履行中的
董事（不含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回购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 的股份回购承诺	正在履行中的
公司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关于填补 被摊薄即 期回报的 措施的承 诺	承诺将严格履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关于填补 被摊薄即 期回报的 措施的承 诺	承诺将严格履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2022年3月 15日		发行	关于填补 被摊薄即	承诺将严格履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	正在履行中

				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回报措施	
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分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分红承诺	本人将严格执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严格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执行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严格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执行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严格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执行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严格履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严格履行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	严格履行土地房产赔偿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转贷的承诺	杜绝转贷行为发生，否则承担罚款或者赔偿款项。	正在履行中
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发行	遵守制度承诺	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勤勉、忠诚地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关于限售承诺

1、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5、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维海之儿子李彰昊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旗之儿子王嘉乔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斌庄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

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张映华、王全锋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

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李玲、张良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1、长期稳价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承诺：

“1、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终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终止条件

-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监管机构对于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规定。
- ③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 ④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开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将该等方案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宜，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预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且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该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⑤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终止回购股份，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⑥如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或其他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而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除前述回购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无法履行股票回购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对应的价格”，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或回购股票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②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2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③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股票增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免除前述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2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股票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免除前述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未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短期稳价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承诺：

“1、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终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 终止条件

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一个月内，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②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监管机构对于股份增持等的有关规定。

③各相关主体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④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开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②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2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③如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股票增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免除前述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2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②如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股票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免除前述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③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未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回购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

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将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效益；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公司生产线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3) 加强员工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②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③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④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⑤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⑥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⑦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⑧如公司后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⑨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 ⑩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⑪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 ⑫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①切实履行作为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③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④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⑤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如公司后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⑦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 ⑧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 关于分红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 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七)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 本公司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② 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或在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③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

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②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⑤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②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⑤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八)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力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力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力王股份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与力王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力王股份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力王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力王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力王股份及其子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力王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力王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6、在本人作为力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力王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力王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现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委托贷款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一）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二）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因有关房屋及建筑物瑕疵而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搬迁的，或有关房屋及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公司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明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补偿公司因有关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三）关于转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转贷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贷款行为受到贷款发放行收取罚息、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或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公司今后发生银行借款获取、贷款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

（十四）关于遵守制度的承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一直以来并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勤勉、忠诚地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工作；
2、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公司财务审批流程，不干预其他财务人员在财务审批流程中的权限和职责；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人不会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审批流程，协助或隐瞒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9)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26,617,863.55	3.64%	银行票据承兑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25,192,129.65	3.45%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58,726,243.14	8.0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17,273,331.56	2.36%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127,809,567.90	17.5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权力受限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48,700	3.90%	21,850,000	24,498,700	25.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747,616	1.10%	-432,271	315,345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351,300	96.10%	4,600,000	69,951,300	74.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024,000	80.92%	0	55,024,000	58.26%	
	董事、监事、高管	5,446,000	8.01%	0	5,446,000	5.7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68,000,000	-	26,450,000	94,4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5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9 号）。公司获准通过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李维海	境内自然人	27,563,000	0	27,563,000	29.18%	27,563,000	0	无	0

		人								
2	王红旗	境内自然人	27,461,000	0	27,461,000	29.07%	27,461,000	0	无	0
3	邹斌庄	境内自然人	5,110,000	0	5,110,000	5.41%	5,110,000	0	无	0
4	李彰昊	境内自然人	2,445,200	0	2,445,200	2.59%	2,445,200	0	无	0
5	王嘉乔	境内自然人	2,436,100	0	2,436,100	2.58%	2,436,100	0	无	0
6	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170,000	1,170,000	1.24%	1,170,000	0	无	0
7	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110,000	1,110,000	1.18%	1,110,000	0	无	0
8	深圳特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20,000	720,000	0.76%	720,000	0	无	0
9	珠海市博富投	境内	0	500,000	500,000	0.53%	500,000	0	无	0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非 国 有 法 人								
10	李欣	境 内 自 然 人	0	332,101	332,101	0.35%	0	332,101	无	0
合计		-	65,015,300	3,832,101	68,847,401	72.89%	68,515,300	332,101	-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李维海与股东李彰昊是父子关系；

股东王红旗与股东王嘉乔是父子关系；

股东李维海与王红旗是一致行动人；

股东李维海是股东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王红旗是股东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9月7日
2	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9月7日
3	深圳特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4	珠海市博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9月7日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李维海持有公司 2,756.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18%；王红旗持有公司 2,746.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7%；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502.4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5%。同时李维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红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维海、王红旗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双方对前述 2020 年 9 月 1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部分内容有变更，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李维海、王红旗为一致行动人。该二人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维海、王红旗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李维海先生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月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1988年9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岷山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莱特新技术开发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深圳华特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自由职业；2001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红旗先生

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化学生产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月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1991年6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新乡市电池厂，担任技术员；1992年5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深圳华特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1998年11月至2001年5月，自由职业；2001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历任金辉电源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劲多新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9月7日	23,000,000	26,450,000	直接定价	6.00	158,700,000	1、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83.97万元，共置换8,083.97万元；2、补充流动资金2,735.97万元。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发行股票	138,338,153.74	108,199,400	否	无	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38,153.74元。
-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83.97

万元，共置换 8,083.97 万元，包含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6,139.0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4.93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 2,735.97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3.1%
2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	2,068,736.59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
3	信用贷款	东莞银行	银行承兑	2,941,823.20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
4	信用贷款	广州银行	银行承兑	5,949,671.09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
5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	7,349,330.81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
6	信用贷款	广州银行	银行承兑	6,759,234.81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	-
7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	11,823,445.9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
8	信用贷款	东莞银行	银行承兑	443,360.00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
9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	信用证	2,992,911.38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
10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	银行承兑	13,231,667.27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
合计	-	-	-	73,560,181.05	-	-	-

说明：以上向银行贷款业务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还未到期的部分。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维海	董事长	男	1965年8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44.24	是
王红旗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68年7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44.03	是
邹斌庄	董事	男	1966年11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45.95	是
王全锋	董事	男	1976年4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24.86	是
张映华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女	1972年10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23.05	是
彭伟清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10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35.14	是
肖晓康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10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1.50	是
王力臻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0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6.00	是
王孟君	独立董事	男	1983年3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1.50	是
李玲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8年1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13.81	是
张良	监事	男	1987年2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46.71	是
游贤彬	监事	男	1981年10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26.48	是
汪海进	财务负责人	男	1982年7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6日	37.85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无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	----------	-----------	------------	---------------	-------------

李维海	董事长	27,563,000	0	27,563,000	29.18%	0	27,563,000	0
王红旗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7,461,000	0	27,461,000	29.07%	0	27,461,000	0
邹斌庄	董事	5,110,000	0	5,110,000	5.41%	0	5,110,000	0
王全锋	董事	60,000	0	60,000	0.06%	0	60,000	0
张映华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56,000	0	156,000	0.17%	0	156,000	0
彭伟清	董事、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肖晓康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王力臻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王孟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李玲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80,000	0	80,000	0.08%	0	80,000	0
张良	监事	40,000	0	40,000	0.04%	0	40,000	0
游贤彬	监事	0	0	0		0	0	0
汪海进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0
合计	-	60,470,000	-	60,470,000	64.01%	0	60,470,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纪圣吉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期满、换届
曹平伟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期满、换届
肖晓康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任职
王孟君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肖晓康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从事财务管理、会计审计业务三十多年，曾任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起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负责人（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孟君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长岭石油学校，实用电子专业；201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金融学专业。2002年至2003年，任辽宁长江龙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豫康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2008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课课长、人力资源部长。2008年加入东莞市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每年发放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对内部董事、内部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所任职务的岗位工资和绩效奖励等综合确定。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不存在违规发放薪资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2	4	0	56
生产人员	486	33	0	513
销售人员	22	2	0	24
财务人员	11	0	0	11
技术人员	78	9	0	93
员工总计	649	48	0	69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0	0
本科	35	60
专科及以下	614	636
员工总计	649	69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从入职培训到岗位培训，还有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等。

人才引进方面：一方面到高校直接引进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公司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并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公司薪酬政策公平，按劳动法执行；公司有返聘离退休职工，暂

不需要承担离退休人员费用。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维海	新增	董事长、核心员工	27,563,000	0	27,563,000
王红旗	新增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员工	27,461,000	0	27,461,000
邹斌庄	新增	董事、核心员工	5,110,000	0	5,110,000
张映华	新增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156,000	0	156,000
彭伟清	新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0	0	0
王全锋	新增	董事、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李玲	新增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张良	新增	监事、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游贤彬	新增	监事、核心员工	0	0	0
汪海进	新增	财务负责人、核心员工	0	0	0
邓姬容	无变动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
谭剑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伟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王魁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罗凤英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1,849	-3,849	28,000
龚颖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曹凤香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彭银秀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1,510	-51,510	0
尚理姣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00
刘玲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唐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钟美霞	无变动	核心员工	22,038	-38	22,000
赵文菊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0,000	-510	9,490
马红阳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2,629	-9,514	23,115
张芝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邓凯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刘佳友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许美娟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邹利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杨芳	无变动	核心员工	21,300	-21,300	0
叶裕芬	新增	核心员工	0		640
栾营营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德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素青	无变动	核心员工	94,500	500	95,000
贾金波	无变动	核心员工	20,900	-6,900	14,000
王永青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世林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朱花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潘东庆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8,432	-38,432	0
刘义超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徐德盛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小琴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磊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吴运鲜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新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张刚	无变动	核心员工	20,000	-14,000	6,000
房新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詹旺生	无变动	核心员工	72,188	-72,188	0
甘中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44,070	-37,970	6,100
刘鸽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黄礼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60,000	-6,000	54,000
何桂林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美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浩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乐红霞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何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甲波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贾金霞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周志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吕涌平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
张文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陈玲	无变动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12,000
尹老五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彭锐利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高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谢云霞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彭从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说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2015年曾认定过核心员工；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

案》，认定的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有变动,但关键岗位没变动,核心员工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做好人才的梯队建设,进行人才的储备。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等。

2、主要行业及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年10月	“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制造”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对行业进行规范。
3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将“碱性锌锰电池 600只/分钟以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和“锂离子电池”列为鼓励类。
5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1月	提出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6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7年2月	以“中国制造2025”的基本要求为主线，提出2020年部分和2025年全面实现中国化学电源强国的目标。针对锌锰电池，提出重点推进普通锌锰电池产业升级、继续支持关键材料与关键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实现全

				自动高精度电池、电池模块组装生产线、全自动高精度电池分类检测设备国产化等。针对锂离子电池，提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提升先进装备、强化先进控制与推行先进管理）与产品升级；继续支持关键材料与关键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尽快完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建设；发挥我国在锂离子电池研究方面的优势（成果、人才队伍、国家经费支持等），突破 300-350Wh/kg、循环寿命 2000 次和成本 1 元/Wh 的电池关键技术。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将锂离子电池负极用石墨列为新材料产业中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将电池生产装备列为生产测试设备中单独一类，突出电池生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8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提出统筹整合优势资源，针对制造业薄弱与关键环节，系统部署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在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等。
9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8 月	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中突出“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研发”，在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中突出“锌锰电池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工艺与装备”。
10	《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2015 年 10 月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创新型行业建设，提升我国电池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国电池产品由“中低端”向“中高端”的转变，全面推进我国由“电池大国”向“电池强国”迈进。
11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对无汞原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等免征消费税。锂离子蓄电池免征消费税，使锂离子电池在与铅酸电池等产品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行业发展方面，电池在保障满足大众工作及生活消费多样化需求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明确了锂离子电池产业是高新技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产业结构方面，电池行业与国民社会经济的绿色发展、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以及现代电子信息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有着十分紧密的关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锂离子电池为国家重点鼓励行业，公司现有锌锰电池制造生产线及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国家的政策支持有利于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发展和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近年来，国家出台大量的电池产业升级相关的鼓励政策，积极推动行业中优质企业的发展，加速全产业链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升级，为公司未

来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政策保障和支持。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一、行业发展情况：

（1）、锌锰电池行业发展状况

①、全球锌锰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锌锰电池的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是国际标准化产品。近年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人们生活器具日趋电子化，用电器具逐渐无线化和便携化，这都对作为独立电源的锌锰电池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并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应用空间。

从存量市场来看，作为移动照明灯具、遥控器、钟表、传统电动玩具、收音机、剃须刀等各类小型电器的配套电源，锌锰电池下游产业聚集了大量的日常必需品，市场规模较为稳定。因此，价格低廉、便于携带的锌锰电池具有较高的需求刚性，存量市场需求整体较为稳定。从增量市场来看，在全球范围内，以锌锰电池为主要电源的新兴小型电子产品，如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电子门锁、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电子血压计、电子额温枪等，均呈现稳健的增长态势。近年来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更多电子设备需求，尤其在远程遥控和医疗电子设备领域，锌锰电池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碱性锌锰电池为主，发展中国家和部分经济发展落后地区以碳性锌锰电池为主。全球禁汞、限汞步伐的加快，促进了环保碱性锌锰电池对含汞碳性锌锰电池的替代，加快了碱性锌锰电池的普及。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预测，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碱性电池市场有望增长 4.93 亿美元，碱性电池市场未来将持续稳定增长。

全球锌锰电池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分布在欧美、日本和中国，其中全球知名的品牌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地区和国家。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池生产基地，本土电池企业主要负责电池的 OEM 生产制造并出口至海外。但是随着全球技术的转移和迭代升级，我国也产生了全球知名的电池品牌商，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电池获得盈利。

②、我国锌锰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A、我国锌锰电池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锌锰电池制造国，近年来锌锰电池总产量保持了小幅波动、总体平稳增长的态势。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 年度全国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锌锰电池为主）产量 411.2 亿只，同比增长 0.7%。

B、我国锌锰电池出口情况

由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原材料等成本较高，许多知名品牌企业逐渐退出了生产环节，主要负责产品市场拓展、终端渠道建设和品牌管理，将生产环节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在当地直接设厂进行生产，或直接委托当地企业进行贴牌生产。中国的电池制造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能力，借助国内完善的基础设施、完整的行业配套、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本等优势，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出口国。

在碳性锌锰电池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碳性锌锰电池出口量为 144.99 亿只；2021 年我国碳性锌锰电池出口额为 6.52 亿美元。

相较于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在低功耗、低电流电子产品中碳性电池有着长期稳定的需求。同时，在非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市场，价格更具优势的碳性电池存在着更大的市场需求。

在碱性锌锰电池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碱性锌锰电池出口量为 145.03 亿只，同比增长 10.16%；2021 年我国碱性锌锰电池出口额为 13.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0%。由于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对产品性能与环保性要求较高，我国碱性电池出口目的地以该

等地区为主。

(2)、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状况

①、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A、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

锂离子电池诞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自 1990 年实现首次商业化应用以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非常迅速。赛迪智库出具的《锂离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显示，在市场快速增长带动下，全球锂离子电池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约为 5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增速较 2019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出现加速增长态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二次电池市场需求将增至 944 亿美元。

B、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结构情况

传统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 3C 类产品，近年来全球手机出货量及便携式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产量接近天花板，增幅极为有限甚至出现负增长，智能穿戴设备、TWS 蓝牙耳机、电子烟等消费电子领域成为新的爆发增长点，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结构发生显著变化。赛迪智库出具的《锂离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显示，电动汽车等动力电池市场占全球锂离子电池应用结构比重最大，占比为 53.7%，其次为智能穿戴设备、TWS 蓝牙耳机、电子烟等其他消费电子，占比为 16.6%，智能手机和便携式电脑则分别占比为 7.2%和 9.0%，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合计占比超 30%。

②、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A、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

锂离子电池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三大产业中的交叉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支持政策，直接带动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高速增长，2015-2022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的产量不断增长。近年来，随着 3C 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对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的稳定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和储能电池的需求扩大，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规模逐年扩大，2021 年和 2022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 232.64 亿只和 239.28 亿只，同比增长 23.45%和 2.85%。随着 5G 及物联网技术等信息科技的成熟和普及、电子产品的不断更新、各类新能源交通工具的进一步发展，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空间持续扩大。2020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在 2020 年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达到 1,980 亿元。

B、我国锂离子电池出口情况

在进出口方面，锂离子电池出口规模持续增长，进口规模则逐渐降低，贸易顺差不断扩大。出口方面，2020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出口金额为 15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3%；进口方面，2020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进口金额 35.4 亿美元，同比下降 5.1%，在 2018 年出现小幅增长之后再次下滑。2020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至 124.0 亿美元，表明我国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越来越受到国外市场的认可，国际市场十分可观。

二、行业发展趋势：

(1)、锌锰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锌锰电池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和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作为社会生产生活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锌锰电池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引导制造业朝着生产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碱性锌锰电池 600 只/分钟以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为鼓励类产业。随着信息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是产业发展趋势。未来锌锰电池制造企业对于设备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将变得越来越紧迫。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推动下，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要求将不断提高。

②、环保要求不断提升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电池行业的环保监管，限制电池生产的含汞量，努力推广无污染“绿色”电池。绿色制造能力在锌锰电池行业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一些低、小、散的生产企业将由于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淘汰；具有较强研发、制造能力的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的集中度将会提升。随着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和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锌锰电池消费将实现包括无汞化在内的绿色环保制造与使用。

③、品牌商与制造商之间合作不断加深

在锌锰电池行业，普遍存在制造商为品牌商代工贴牌生产的模式。对于品牌商而言，将产品供应链尽可能多的环节专业外包，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回报率，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和供应周期，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保持优势地位。对于制造商而言，在与品牌商合作的过程中，能够促进内部规范化生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在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与品牌商进行深入的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制造优势，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进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随着中国电池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品牌商与制造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日益紧密和深化。在全球化背景下，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协同发展。

(2)、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整体趋势向好，未来高端消费类和储能锂离子电池是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主要增长点之一，产品质量方面往高能量密度、轻薄化、高安全方向发展，高能量密度的材料开发将是主流企业布局的重心。目前行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①、产品性能、安全性能持续提升

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终端产品往轻薄化、小型化方向发展，锂离子电池需要提升其能量密度来缩小体积和提升续航能力，以此满足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行业内企业需要从研发和生产方面提升来适应这种趋势。在研发方面，未来高电压体系钴酸锂、负极材料硅碳成为研发重点；在生产方面，由于电池电芯工艺很大程度影响产品能量密度，优化生产工艺以及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以提高产品安全性和一致性成为关键。同时，锂电池的安全性能同样重要，如何开发出安全系数更高的原材料、优化电芯整体安全设计是关键。

②、快充技术持续发展

3C 数码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具有快充需求，因此开发适用于锂离子电池的快充关键材料和快充电池结构至关重要。在关键材料方面，研究开发高倍率充放、低电阻、高导电正负极材料，同时对粘结剂、集流体进行相应开发，提高导电和与活性物质的粘结力成为关键；在电池结构上，优化电流密度的电极结构，改进注液和抽气工艺，使电解液分布、浸润均匀是关键要点。快充技术在锂离子电池方面尚未完全成熟，未来将有较大进步空间。

③、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是未来工业互联网业态下锂离子电池制造服务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以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为主体的自动化技术与装备在促进智能制造的产业化突破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生产线制造方式的实现，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减少能耗，提高产品一致性、丰富产品品种有极大帮助，产品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碱性锌锰电	其他电池	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绿色化	否	-	不适用

池	制造	生产、规模化生产等优势			
碳性电池	其他电池制造	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绿色化生产、规模化生产等优势	否	-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	其他电池制造	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绿色化生产、规模化生产等优势	否	-	不适用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碱性锌锰电池	74,965.59 万只	82.78%	产能利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
碳性锌锰电池	46,624.71 万只	62.57%	产能利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
锂离子电池	5,035.57 万只	123.55%	产能利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无。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组织体系，重视前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设备和工艺的优化，并且注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开发。在综合多个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支撑未来产品战略，为产品设计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易扩展的设计体系；对内部生产工艺进行流程再造、设备改造，强调降本减耗、提高生产效益。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研发计划、研发立项、设计实施、评审、验证、确认等环节。参与产品研发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由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组织新产品的开发过程，各阶段的开发输出都要经过严格的评审，包括资料、图纸、标准、样品外观检验、样品常规性能测试、样品可靠性测试、样品环保测试、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点、失效模式分析等；评审通过后项目组开发打样并送样给客户测试确认；测试通过

后公司内部进行试产并确认产品批量生产的可行性；试产通过后按市场需求进行批量生产，最终完成客户的项目开发。

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此种研发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公司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华南师范大学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对客户进行深度调查访谈，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研发方向，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节约能耗，推动电池产品的升级换代。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LW-RD-2306 高性能碱性锌锰电池的研发	3,250,214.05	3,250,214.05
2	LW-RD-2309 电池钢壳节能高效烘烤系统的研发	2,649,088.66	2,649,088.66
3	LW-RD-2303 高能量密度石墨掺硅负极体系电池的研发	2,099,041.03	2,099,041.03
4	LW-RD-2305 使用新型助剂碱性锌锰电池的研发	2,046,286.88	2,046,286.88
5	LW-RD-2307 高利用率碱性锌锰电池的研发	2,090,971.12	2,090,971.12
	合计	12,135,601.74	12,135,601.74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1,784,409.65	17,999,869.9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	3.2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支出资本化：

无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和决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

报告期主要是贯彻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按相关制度进行公司管理,完善管理细则,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2014年9月份股份公司成立后,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重大决策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1、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名并

		<p>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7、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9、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p>
--	--	--

		<p>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0、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1、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11	<p>1、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3、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4、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p>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p> <p>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p> <p>6、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7、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8、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9、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1、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7</p>	<p>1、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3、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p> <p>4、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5、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p> <p>6、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p>
--	--	--

		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为 3 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重要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以便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公司已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履职。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王力臻	1	3	11	现场或视频	7	现场或视频	1
肖晓康	1	0	4	现场或视频	3	现场或视频	0
王孟君	1	0	4	现场或视频	3	现场或视频	0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事务的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为公司提出了合理建议，公司在充分论证了相关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日常经营决策中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情况。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有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换届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报告期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9月7日挂牌上市后，股东大会都有安排网络投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有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有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等，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7-3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3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肖瑞峰 4年	潘伟玲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7-34号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王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王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

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和附注五（二）1。

力王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2023 年度，力王股份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6,607,500.09 元，其中锌锰电池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6,163,774.75 元，占营业收入的 77.76%，锂离子电池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1,851,735.49 元，占营业收入的 19.07%。

由于营业收入是力王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力王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和附注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力王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9,894,370.1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735,221.8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4,159,148.2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比较分析，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总体合理性，并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的一致性；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检查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王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力王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力王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王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力王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144,224,145.70	104,449,03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一)、2	60,192,388.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3	889,100.13	643,720.73
应收账款	五、(一)、4	164,159,148.26	173,829,557.56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一)、5	20,000.00	80,000.00
预付款项	五、(一)、6	1,802,013.65	14,770,410.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7	4,572,019.03	252,84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8	107,065,242.18	118,927,499.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9	894,372.50	2,447,684.94
流动资产合计		483,818,430.34	415,400,757.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一)、10	25,192,129.65	34,008,566.72
固定资产	五、(一)、11	187,048,765.84	134,452,923.06
在建工程	五、(一)、12	5,640,671.45	46,716,024.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一)、13	26,346,789.63	19,873,256.0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一)、14	282,851.37	282,851.37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15	109,333.32	73,34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6	1,830,204.98	1,153,21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7	240,850.00	948,63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691,596.24	237,508,819.38
资产总计		730,510,026.58	652,909,57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9	33,017,682.25	72,615,085.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20	128,147,378.52	107,880,023.57
应付账款	五、(二)、21	94,724,405.96	138,042,906.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一)、22	7,497,184.14	2,995,07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23	5,980,588.62	6,272,250.99
应交税费	五、(一)、24	4,364,659.38	8,872,313.03
其他应付款	五、(一)、25	1,497,075.69	2,013,81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26		20,043,597.2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27	58,302.86	54,170.46
流动负债合计		275,287,277.42	358,789,240.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一)、28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一)、29	1,352,266.70	835,29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4,517.28	8,014,75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6,783.98	18,850,049.28
负债合计		287,314,061.40	377,639,28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30	94,45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31	122,044,996.75	8,215,539.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32	27,710,151.38	24,938,49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33	198,990,817.05	174,116,2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43,195,965.18	275,270,286.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443,195,965.18	275,270,28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730,510,026.58	652,909,576.48

法定代表人: 李维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海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海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943,063.06	104,161,84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92,388.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9,100.13	643,720.73
应收账款	十五、(一)、1	164,167,950.31	173,739,900.29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	80,000.00
预付款项		1,722,816.72	14,696,292.83
其他应收款	十五、(一)、2	4,590,359.01	312,287.6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065,242.18	118,927,499.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4,309.98	2,447,684.94
流动资产合计		480,485,230.28	415,009,233.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一)、3	13,853,000.00	13,8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92,129.65	34,008,566.72
固定资产		187,048,765.84	134,452,923.06
在建工程		5,640,671.45	46,716,024.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218,146.88	19,720,211.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333.32	73,34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991.08	1,075,64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850.00	948,63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051,888.22	250,848,345.26
资产总计		740,537,118.50	665,857,57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4,770.87	62,615,08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147,378.52	107,880,023.57
应付账款		102,166,033.92	155,448,607.5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80,588.62	6,272,250.99
应交税费		4,214,381.12	7,330,146.07
其他应付款		17,512,629.57	14,452,983.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494,620.54	2,995,078.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43,597.23

其他流动负债		58,302.86	54,170.46
流动负债合计		290,598,706.02	377,091,94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2,266.70	835,29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4,517.28	8,014,75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6,783.98	18,850,049.28
负债合计		302,625,490.00	395,941,99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4,45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044,996.75	8,215,53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10,151.38	24,938,49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706,480.37	168,761,55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7,911,628.50	269,915,58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0,537,118.50	665,857,578.8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1	586,607,500.09	549,611,728.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586,607,500.09	549,611,728.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0,706,853.27	508,693,809.6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一)、1	494,047,345.27	460,680,34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3,346,235.60	2,639,425.55
销售费用	五、(二)、3	8,929,757.36	6,576,137.81
管理费用	五、(二)、4	24,133,621.11	20,057,729.40
研发费用	五、(二)、5	21,784,409.65	17,999,869.99
财务费用	五、(二)、6	-1,534,515.72	740,304.18
其中：利息费用		1,640,126.46	3,270,250.96
利息收入		1,622,524.54	858,301.27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2,390,245.26	3,752,92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34,847.89	-322,95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9	192,38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0	-454,663.12	-2,058,418.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1	-6,002,241.03	-924,948.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2	406,303.30	-112,617.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67,528.01	41,251,900.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13		148,056.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4	2,838,533.20	4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28,994.81	41,358,956.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5	1,982,773.47	3,542,50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46,221.34	37,816,455.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46,221.34	37,816,455.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46,221.34	37,816,45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46,221.34	37,816,455.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46,221.34	37,816,455.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6

法定代表人：李维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海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二)、1	586,599,398.20	549,671,547.54
减：营业成本	十五、(二)、1	494,039,652.41	460,729,855.45
税金及附加		3,344,154.31	2,227,002.92
销售费用		8,929,757.36	6,574,647.13
管理费用		24,061,117.11	19,958,014.17
研发费用	十五、(二)、2	21,784,409.65	17,999,869.99
财务费用		-1,528,433.63	496,140.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389,822.01	3,701,54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二)、3	34,847.89	-322,95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38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334.17	-2,202,684.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2,241.03	-924,948.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303.30	-112,617.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41,527.88	41,824,357.34
加：营业外收入			145,936.99
减：营业外支出		2,838,533.20	4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02,994.68	41,929,294.33
减：所得税费用		1,986,409.13	3,480,707.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6,585.55	38,448,587.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7,716,585.55	38,448,587.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16,585.55	38,448,587.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342,521.67	459,936,78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49,152.34	30,958,74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1）	132,776,718.91	72,474,01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968,392.92	563,369,54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507,215.65	329,955,18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37,784.34	73,365,03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0,102.20	18,219,02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2）	118,312,261.08	101,860,27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47,363.27	523,399,5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1,029.65	39,970,03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三）、 1（1）	25,000,000.00	1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47.89	13,03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1,994.92	1,596,06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3）	2,302,000.00	1,76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8,842.81	21,876,40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04,689.10	64,450,47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三）、 1（2）	85,000,000.00	1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4）		2,3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04,689.10	85,252,4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5,846.29	-63,376,07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06,410.58	109,234,649.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5）	2,483,242.00	770,50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89,652.58	110,005,15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783,554.31	71,764,594.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7,225.35	3,539,42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6）	17,914,161.32	4,082,01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84,940.98	79,386,03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711.60	30,619,12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7,313.93	2,593,15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07,208.89	9,806,23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99,090.50	29,392,85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06,299.39	39,199,090.50

法定代表人：李维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海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238,951.96	452,038,14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35,250.85	30,556,76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59,398.16	77,717,3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633,600.97	560,312,26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503,178.05	328,445,45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98,157.56	72,101,84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85,761.44	15,499,27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90,722.57	105,397,7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077,819.62	521,444,3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5,781.35	38,867,94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47.89	13,03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1,994.92	1,596,06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000.00	1,76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8,842.81	21,876,40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66,348.96	62,487,74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1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66,348.96	83,289,74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07,506.15	-61,413,33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13,499.20	109,234,649.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242.00	740,71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96,741.20	109,975,36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783,554.31	66,764,594.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1,301.68	3,131,07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4,161.32	4,082,01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59,017.31	73,977,67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7,723.89	35,997,69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7,313.93	2,593,15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13,313.02	16,045,44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1,903.73	22,866,45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25,216.75	38,911,903.7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				8,215,539.55				24,938,492.82		174,116,254.27		275,270,2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0				8,215,539.55				24,938,492.82		174,116,254.27		275,270,28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50,000.00				113,829,457.20				2,771,658.56		24,874,562.78		167,925,67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46,221.34		27,646,22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50,000.00				111,888,153.74								138,338,153.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50,000.00				111,888,153.74								138,338,153.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71,658.56	-2,771,658.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1,658.56	-2,771,658.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41,303.46							1,941,303.46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450,000.00				122,044,996.75			27,710,151.38	198,990,817.05			443,195,965.18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				8,040,996.05				21,093,634.10		140,144,657.04		237,279,28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0				8,040,996.05				21,093,634.10		140,144,657.04		237,279,28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543.50				3,844,858.72		33,971,597.23		37,990,99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16,455.95		37,816,45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543.50								174,543.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4,543.50								174,543.50

(三) 利润分配								3,844,858.72	-3,844,858.72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4,858.72	-3,844,858.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			8,215,539.55				24,938,492.82	174,116,254.27		275,270,286.64

法定代表人：李维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海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				8,215,539.55				24,938,492.82		168,761,553.38	269,915,58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0				8,215,539.55				24,938,492.82		168,761,553.38	269,915,58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50,000.00				113,829,457.20				2,771,658.56		24,944,926.99	167,996,04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16,585.55	27,716,58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50,000.00				111,888,153.74							138,338,153.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50,000.00				111,888,153.74							138,338,153.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71,658.56			-2,771,658.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1,658.56			-2,771,658.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41,303.46						1,941,303.46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450,000.00			122,044,996.75			27,710,151.38		193,706,480.37	437,911,628.50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				8,040,996.05				21,093,634.10		134,157,824.89	231,292,45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0				8,040,996.05				21,093,634.10		134,157,824.89	231,292,45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543.50				3,844,858.72		34,603,728.49	38,623,13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48,587.21	38,448,58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543.50							174,543.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4,543.50							174,543.50
(三) 利润分配								3,844,858.72		-3,844,858.72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4,858.72		-3,844,858.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8,215,539.55				24,938,492.82		168,761,553.38	269,915,585.75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李维海、王红旗发起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30442249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4,450,000.00 元，股份总数 94,4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9,951,3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498,7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碱性锌锰电池、碳性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附注五(一)4	公司将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应收账款金额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金额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一)7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附注五(三)1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8%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

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和出口退税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其他组合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80
1-2 年	36.00
2-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

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涉及、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系统，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法定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10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软件系统	10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

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碱性锌锰电池、碳性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回签送货单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采用FOB（船上交货）方式出口，公司以完成报关手续并签出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 从租计征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从价计征 1.20、 从租计征 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00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辉公司)	20.00
深圳市劲多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劲多公司)	20.00

(二) 税收优惠

2021年12月2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6106,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金辉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正常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劲多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17,606,282.15	39,196,497.27
其他货币资金	26,617,863.55	65,252,537.17
合计	144,224,145.70	104,449,034.44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26,617,846.31元受限,均为承兑汇票保证金。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中有65,249,943.94元受限,其中62,349,943.94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2,900,000.00元为质押借款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92,388.8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结构性存款	60,192,388.89	
合 计	60,192,388.89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889,100.13	643,720.73
合 计	889,100.13	643,720.7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397.28	100.00	16,297.15	1.80	889,100.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05,397.28	100.00	16,297.15	1.80	889,100.13
合 计	905,397.28	100.00	16,297.15	1.80	889,100.1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520.09	100.00	11,799.36	1.80	643,720.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55,520.09	100.00	11,799.36	1.80	643,720.73
合 计	655,520.09	100.00	11,799.36	1.80	643,720.7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05,397.28	16,297.15	1.80
小 计	905,397.28	16,297.15	1.8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9.36	4,497.79				16,297.15
合 计	11,799.36	4,497.79				16,297.15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65,703,653.98	175,801,914.41
1-2年	1,933,766.03	1,495,287.98
2-3年	1,002,748.96	1,175,466.51
3年以上	1,254,201.16	2,279,309.11
合 计	169,894,370.13	180,751,978.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894,370.13	100.00	5,735,221.87	3.38	164,159,148.26
合 计	169,894,370.13	100.00	5,735,221.87	3.38	164,159,148.2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078.00	0.04	64,07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687,900.01	99.96	6,858,342.45	3.80	173,829,557.56
合 计	180,751,978.01	100.00	6,922,420.45	3.83	173,829,557.5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5,703,653.98	2,982,665.77	1.80
1-2 年	1,933,766.03	696,155.77	36.00
2-3 年	1,002,748.96	802,199.17	80.00
3 年以上	1,254,201.16	1,254,201.16	100.00
小 计	169,894,370.13	5,735,221.87	3.3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078.00		64,07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8,342.45	505,513.48		1,628,634.06		5,735,221.87
合 计	6,922,420.45	505,513.48	64,078.00	1,628,634.06		5,735,221.8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28,634.06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第一名	14,591,585.47		14,591,585.47	8.59	262,648.54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12,826,480.94		12,826,480.94	7.55	230,876.66
第三名	8,535,565.11		8,535,565.11	5.02	153,640.17
第四名	8,432,427.81		8,432,427.81	4.96	151,783.70
第五名	5,334,195.20		5,334,195.20	3.14	96,015.51
小 计	49,720,254.53		49,720,254.53	29.26	894,964.58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80,000.00
合 计	20,000.00	80,000.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1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	100.00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79,263.72
小 计	18,879,263.7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50,848.10	80.51		1,450,848.10	14,554,816.26	98.54		14,554,816.26
1-2 年	230,414.22	12.79		230,414.22	153,663.98	1.04		153,663.98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年	59,177.07	3.28		59,177.07	49,085.73	0.33		49,085.73
3年以上	61,574.26	3.42		61,574.26	12,844.06	0.09		12,844.06
合计	1,802,013.65	100.00		1,802,013.65	14,770,410.03	100.00		14,770,410.0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合肥巨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5,909.56	38.62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12.21
广东创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2,460.76	8.46
东莞市百维科技有限公司	130,066.91	7.22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26,196.00	7.00
小计	1,324,633.23	73.51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垫付款	1,941,303.4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51,002.57	242,628.79
出口退税款	2,175,901.69	
押金保证金	217,520.00	15,200.00
其他	1,934.62	1,934.62
合计	4,587,662.34	259,763.41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581,727.72	242,628.79
1-2年		9,134.62
2-3年	1,934.62	4,000.00
5年以上	4,000.00	4,000.00
合计	4,587,662.34	259,763.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1,303.46	42.32			1,941,30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6,358.88	57.68	15,643.31	0.59	2,630,715.57
合计	4,587,662.34	100.00	15,643.31	0.34	4,572,019.0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763.41	100.00	6,913.46	2.66	252,849.95
合计	259,763.41	100.00	6,913.46	2.66	252,849.9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和出口退税款组合	2,426,904.26		
押金保证金、其他组合	219,454.62	15,643.31	7.13
小计	2,646,358.88	15,643.31	0.59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913.46	4,000.00	6,913.4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3.46	193.4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0,676.00	-2,720.00	773.85	8,729.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676.00		4,967.31	15,643.31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0.23		0.11	0.3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	出口退税款	2,175,901.69	1 年以内	47.43	
李维海[注]	应收垫付款	970,651.73	1 年以内	21.16	
王红旗[注]	应收垫付款	970,651.73	1 年以内	21.16	
深圳创维数字技 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18	5,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 采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3,520.00	1 年以内	2.04	4,676.00
小 计		4,310,725.15		93.96	9,676.00

[注]2011 年,公司未经依法批准在塘厦镇连塘角二路 10 号的土地实施建设厂房,并于 2012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023 年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处罚 91,166.00 元;同时 2023 年,因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对公司作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8.5%的罚款,即 1,850,137.46 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明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补偿公司因有关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将上述罚款赔偿所得作为股东捐赠处理,增加其他应收款和资本公积 1,941,303.46 元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09,150.97		13,609,150.97	40,220,287.99		40,220,287.9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70,426,571.77	4,047,710.24	66,378,861.53	53,184,754.18	178,656.15	53,006,098.03
库存商品	24,926,915.01	2,456,152.10	22,470,762.91	17,552,705.35	703,715.90	16,848,989.45
发出商品	419,362.62		419,362.62	3,799,236.18		3,799,236.18
委托加工物资	1,954,651.74		1,954,651.74	1,713,593.12		1,713,593.12
包装物	2,480,604.49	248,152.08	2,232,452.41	3,531,677.65	192,382.97	3,339,294.68
合 计	113,817,256.60	6,752,014.42	107,065,242.18	120,002,254.47	1,074,755.02	118,927,499.4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78,656.15	3,946,573.36		77,519.27		4,047,710.24
库存商品	703,715.90	1,960,876.14		208,439.94		2,456,152.10
包装物	192,382.97	94,791.53		39,022.42		248,152.08
合 计	1,074,755.02	6,002,241.03		324,981.63		6,752,014.42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包装物、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库存商品	根据该类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52		62.5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894,309.98		894,309.98			
IPO 上市费用				2,447,684.94		2,447,684.94
合 计	894,372.50		894,372.50	2,447,684.94		2,447,684.94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6,003,775.88	36,003,775.88
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7,921,513.53	7,921,513.53
1) 转入固定资产	7,921,513.53	7,921,513.53
期末数	28,082,262.35	28,082,262.3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95,209.16	1,995,209.16
本期增加金额	1,710,179.28	1,710,179.28
1) 计提或摊销	1,710,179.28	1,710,179.28
2) 固定资产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815,255.74	815,255.74
1) 转入固定资产	815,255.74	815,255.74
期末数	2,890,132.70	2,890,132.7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192,129.65	25,192,129.65
期初账面价值	34,008,566.72	34,008,566.72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6,952,906.47	69,925,036.69	763,263.44	11,145,482.19	178,786,688.79
本期增加金额	10,430,247.50	56,867,225.09	54,070.78	7,178,983.81	74,530,527.18
1)购置	788,898.41	8,368,959.77	54,070.78	3,527,502.09	12,739,431.05
2)在建工程转入	1,719,835.56	48,498,265.32		3,651,481.72	53,869,582.60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921,513.53				7,921,513.53
本期减少金额		8,578,847.47		350,543.10	8,929,390.57
1)处置或报废		7,879,732.42		350,543.10	8,230,275.52
2)转入在建工程		699,115.05			699,115.05
3)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期末数	107,383,153.97	118,213,414.31	817,334.22	17,973,922.90	244,387,825.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900,343.57	23,250,151.82	504,890.04	3,678,380.30	44,333,765.73
本期增加金额	5,251,583.50	9,372,883.55	84,417.77	4,252,579.97	18,961,464.79
1)计提	4,436,327.76	9,372,883.55	84,417.77	4,252,579.97	18,146,209.05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15,255.74				815,255.74
本期减少金额		5,714,392.69		241,778.27	5,956,170.96
1)处置或报废		5,695,616.87		241,778.27	5,937,395.14
2)转入在建工程		18,775.82			18,775.82
3)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期末数	22,151,927.07	26,908,642.68	589,307.81	7,689,182.00	57,339,059.5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5,231,226.90	91,304,771.63	228,026.41	10,284,740.90	187,048,765.84
期初账面价值	80,052,562.90	46,674,884.87	258,373.40	7,467,101.89	134,452,923.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12,633,241.76	旧厂区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相应地上建筑物产权证未办妥，公司已申请补办手续，政府主管部门尚在审批中
小计	12,633,241.76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4,439,963.04		4,439,963.04	44,736,238.91		44,736,238.91
危化房及弱电工程				1,152,427.18		1,152,427.18
厂房扩建项目				827,358.49		827,358.49
旧厂区合规修缮工程	1,200,708.41		1,200,708.41			
合 计	5,640,671.45		5,640,671.45	46,716,024.58		46,716,024.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5,611.48	44,736,238.91	11,378,537.34	50,258,884.01	1,415,929.20	4,439,963.04
危化房及弱电工程	124.24	1,152,427.18	90,000.00		1,242,427.18	
厂房扩建项目	82.74	827,358.49		827,358.49		
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260.00		2,553,982.30	2,553,982.30		
旧厂区合规修缮工程	143.00		1,430,066.21	229,357.80		1,200,708.41
小 计	6,228.21	46,716,024.58	15,452,585.85	53,869,582.60	2,658,356.38	5,640,671.4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待安装调试的 设备	89.56	85.00				银行贷款及自 筹资金
危化房及弱电 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厂房扩建项目	100.16	100.00				银行贷款及自 筹资金
沥青混凝土路 面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旧厂区合规修 缮工程	75.46	75.00				自有资金
小 计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系统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208,692.00	63,035.00	1,243,282.74	22,515,009.74
本期增加金额			7,654,972.56	7,654,972.56
1) 购置			6,239,043.36	6,239,043.3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5,929.20	1,415,929.20
本期减少金额				
1) 冲暂估款				
期末数	21,208,692.00	63,035.00	8,898,255.30	30,169,982.3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43,197.42	63,035.00	335,521.29	2,641,753.71
本期增加金额	416,770.80		764,668.16	1,181,438.96
1) 计提	416,770.80		764,668.16	1,181,438.9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59,968.22	63,035.00	1,100,189.45	3,823,192.6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系统	合 计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548,723.78		7,798,065.85	26,346,789.63
期初账面价值	18,965,494.58		907,761.45	19,873,256.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729,335.48	正在办理，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中
小 计	729,335.48	

14.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购锂电业务形成的商誉	282,851.37		282,851.37	282,851.37		282,851.37
合 计	282,851.37		282,851.37	282,851.37		282,851.37

(2)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收购锂电业务形成的商誉	282,851.37				282,851.37
合 计	282,851.37				282,851.37

(3)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购锂电业务形成的商誉				
合 计				

(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锂电业务部	2021年度,公司为加强集团统一管理和扩大锂电业务规模,对不同业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2020年度以前,集团内由金辉公司单独组织锂电业务生产和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务按业务部进行重新划分，锂电业务由母公司成立事业二部负责组织生产，金辉公司的固定资产均转移至母公司名下，并由事业二部统一组织生产		经营，公司将金辉公司单独作为资产组

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变化情况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发生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锂电业务部	金辉公司	事业二部和金辉公司	2021年度，公司为加强集团统一管理和扩大锂电业务规模，对不同业务按业务部进行重新划分，锂电业务由母公司成立事业二部负责组织生产，金辉公司的固定资产均转移至母公司名下，并由事业二部统一组织生产

(5)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锂电业务部	57,660,706.37	182,930,254.01	
小计	57,660,706.37	182,930,254.01	

(续上表)

项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锂电业务部	5年	公司2023年末调整了生产战略和产品策略，预计2024年锂电池出货量大幅增加，2025年开始公司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15.00%；公司预计随着原材料价格企稳，锂电池的出货价格也会回升，公司2024年利润率为2.60%，2025年上升至5.04%，2026年上升至7.17%，2027年上升至7.30%，2028年开始利润率稳定至7.42%	进入稳定期后，公司产能规模达到期望值，增长率按0.00%估算，利润率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7.56%估算	按无风险报酬率与锂电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相加确定为11.50%
小计				

3) 其他说明

因公司执行备货生产策略，2023年锂电池原材料价格的下跌使公司锂电业务毛利大幅下滑，叠加公司未能及时察觉下游客户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出货量下降，2023年锂电池业务增长幅度显著低于上年预测结果，公司本年降低了未来五年预测期的收入的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副会长单位会费	48,000.00	80,000.00	18,666.68		109,333.32
复印机租赁款	25,346.00		25,346.00		
合 计	73,346.00	80,000.00	44,012.68		109,333.3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751,519.02	778,368.58	6,934,219.81	956,329.19
存货跌价准备	6,752,014.42	1,012,802.16	1,074,755.02	161,213.25
可抵扣亏损	780,684.89	39,034.24	713,526.92	35,676.35
合 计	13,284,218.33	1,830,204.98	8,722,501.75	1,153,218.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及加速折旧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71,163,448.50	10,674,517.28	53,431,717.48	8,014,757.62
合 计	71,163,448.50	10,674,517.28	53,431,717.48	8,014,757.6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643.31	6,913.46
可抵扣亏损	2,245,195.47	1,076.77
合 计	2,260,838.78	7,990.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7年	1,076.77	1,076.77	子公司劲多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2032年	2,244,118.70		母公司及劲多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合 计	2,245,195.47	1,076.77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机器设备款	240,850.00		240,850.00	948,632.83		948,632.83
合 计	240,850.00		240,850.00	948,632.83		948,632.83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617,846.31	26,617,846.31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28,082,262.35	25,192,129.6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5,051,066.91	58,726,243.1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456,700.00	17,273,331.5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39,207,875.57	127,809,550.66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249,943.94	65,249,943.94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借款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6,003,775.88	34,008,566.7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4,158,589.84	61,007,090.8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456,700.00	17,655,062.6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84,869,009.66	177,920,664.18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及保证借款本金和借款利息	20,024,770.87	72,615,085.64
保证借款本金	5,000,000.00	
信用借款	7,992,911.38	
合 计	33,017,682.25	72,615,085.64

20.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8,147,378.52	107,880,023.57
合 计	128,147,378.52	107,880,023.57

21.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85,890,017.56	120,351,024.51
工程、设备款	7,403,025.14	15,543,208.19
费用类款项	1,431,363.26	2,148,673.87
合 计	94,724,405.96	138,042,906.57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7,497,184.14	2,995,078.41
合 计	7,497,184.14	2,995,078.41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272,250.99	75,491,022.56	75,782,684.93	5,980,588.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27,782.89	5,727,782.89	
合 计	6,272,250.99	81,218,805.45	81,510,467.82	5,980,588.6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7,810.99	70,259,642.76	70,560,085.13	5,897,368.62
职工福利费		2,437,439.16	2,437,439.16	
社会保险费		1,554,757.14	1,554,75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1,858.42	961,858.42	
工伤保险费		341,071.70	341,071.7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育保险费		251,827.02	251,827.02	
住房公积金	74,440.00	1,028,543.30	1,019,763.30	83,2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640.20	210,640.20	
小 计	6,272,250.99	75,491,022.56	75,782,684.93	5,980,588.6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88,288.22	5,488,288.22	
失业保险费		239,494.67	239,494.67	
小 计		5,727,782.89	5,727,782.89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023,330.75	7,103,790.62
企业所得税	199,716.30	1,364,345.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639.71	89,58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47.34	132,393.10
教育费附加	9,808.41	79,449.49
地方教育附加	6,538.94	52,966.34
环境保护税	682.77	40.27
印花税	37,595.16	49,744.94
合 计	4,364,659.38	8,872,313.03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付费用	649,402.08	973,963.33
押金保证金	829,955.00	1,009,505.00
应付暂收款	17,718.61	30,346.33
合 计	1,497,075.69	2,013,814.66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43,597.23
合 计		20,043,597.23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58,302.86	54,170.46
合 计	58,302.86	54,170.46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5,291.66	1,475,200.00	958,224.96	1,352,266.7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35,291.66	1,475,200.00	958,224.96	1,352,266.70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00,000.00	26,450,000.00				26,450,000.00	94,45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9 号）。公司获准通过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700,000.00 元（含超额配售），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361,846.2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338,153.7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6,4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1,888,153.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85号）和《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部分）（天健验〔2023〕7-94号）。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15,539.55	113,829,457.20		122,044,996.75
合 计	8,215,539.55	113,829,457.20		122,044,996.75

(2) 其他说明

1)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0,000.00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1,888,153.74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一）30股本之说明。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补偿公司因有关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1,941,303.46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一）7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938,492.82	2,771,658.56		27,710,151.38
合 计	24,938,492.82	2,771,658.56		27,710,151.38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771,658.56元。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116,254.27	140,144,657.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46,221.34	37,816,455.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1,658.56	3,844,858.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990,817.05	174,116,254.27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77,142,668.68	491,513,482.89	537,875,874.77	457,089,083.14
其他业务收入	9,464,831.41	2,533,862.38	11,735,853.87	3,591,259.59
合 计	586,607,500.09	494,047,345.27	549,611,728.64	460,680,342.7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580,812,710.90	491,912,987.12	544,182,291.37	458,747,773.18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碱性电池	348,168,877.73	281,488,577.87	296,873,723.76	248,661,643.84
碳性电池	107,994,897.02	92,725,612.21	101,672,790.36	93,760,488.29
锂离子电池	111,851,735.49	111,618,826.81	131,365,076.84	108,167,401.73
其他电池	9,127,158.44	5,680,466.00	7,964,283.81	6,499,549.29
其他	3,670,042.22	399,504.23	6,306,416.60	1,658,690.03
小 计	580,812,710.90	491,912,987.12	544,182,291.37	458,747,773.18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40,121,546.44	296,667,201.44	371,869,897.19	310,072,444.79
境外	240,691,164.46	195,245,785.68	172,312,394.18	148,675,328.39
小 计	580,812,710.90	491,912,987.12	544,182,291.37	458,747,773.18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80,812,710.90	544,182,291.37
小 计	580,812,710.90	544,182,291.37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652,947.64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3,594.58	391,032.40
教育费附加	398,384.25	234,595.45
印花税	420,388.39	376,845.46
房产税	1,466,337.82	1,350,780.18
土地使用税	129,598.02	129,572.48
地方教育附加	265,200.17	156,396.96
环境保护税	2,732.37	202.62
合 计	3,346,235.60	2,639,425.5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853,186.15	3,409,592.01
报关报检及验货费	604,250.50	548,721.41
业务招待费	425,604.72	260,128.75
会展及广告费	962,134.97	433,912.74
样品费用	886,416.96	571,043.19
差旅费	399,285.37	196,663.69
居间费	762,597.87	538,219.73
中介费	248,056.04	173,399.66
其他	788,224.78	444,456.63
合 计	8,929,757.36	6,576,137.8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0,682,634.15	10,504,920.26
中介服务费	3,539,288.53	2,301,967.47
折旧摊销费	4,089,493.14	3,665,225.90
办公费	759,973.26	962,609.5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呆滞物料报废	979,602.55	471,241.07
业务招待费	614,539.63	67,706.42
业务宣传费	1,001,511.91	415.18
电费	439,162.49	536,485.98
保险费	428,621.12	415,846.54
其它	1,598,794.33	1,131,311.05
合 计	24,133,621.11	20,057,729.40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8,196,071.28	7,470,520.38
人工费用	8,726,732.26	6,983,269.23
折旧费用	875,798.46	845,634.84
其他相关费用	825,147.27	580,634.21
委外技术研发费用	3,160,660.38	2,119,811.33
合 计	21,784,409.65	17,999,869.99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640,126.46	3,270,250.96
减：利息收入	1,622,524.54	858,301.27
汇兑损益	-1,721,129.82	-1,913,326.45
银行手续费	169,012.18	241,680.94
合 计	-1,534,515.72	740,304.1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8,224.96	624,7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32,020.30	3,128,224.17	1,432,020.3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2,390,245.26	3,752,924.17	1,432,020.30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47.89	-322,958.05
合 计	34,847.89	-322,958.05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388.89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388.89	
合 计	192,388.89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454,663.12	-2,058,418.70
合 计	-454,663.12	-2,058,418.70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6,002,241.03	-924,948.68
合 计	-6,002,241.03	-924,948.68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6,303.30	192,199.64	406,303.30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104,29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09,108.28	
合 计	406,303.30	-112,617.62	406,303.30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31,998.93	
残余用品清理		16,057.53	
合 计		148,056.46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建罚款	1,941,303.46		1,941,303.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3,433.91		823,433.91
对外捐赠	67,000.00	30,000.00	67,000.00
非广告性质赞助	6,600.00	11,000.00	6,600.00
其他	195.83		195.83
合 计	2,838,533.20	41,000.00	2,838,533.20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5,501.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2,773.47	2,086,999.51
合 计	1,982,773.47	3,542,500.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29,628,994.81	41,358,956.5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44,349.22	6,203,843.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71.30	56,896.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4,673.56	27,548.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7,927.28	1,044.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64,591.08	-2,515,921.6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06,856.81	-43,427.86
税率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87,482.61
所得税费用	1,982,773.47	3,542,500.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
购买币别互换条约		8,500,000.00
小 计	85,000,000.00	18,500,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	2,907,220.30	2,664,774.17
收回材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430,984.88	62,478,347.99
收到租金收入	5,794,789.19	5,915,970.3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2,524.54	858,301.27
其他	21,200.00	556,624.46
合 计	132,776,718.91	72,474,018.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的费用	27,903,204.54	19,477,098.85
支付材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000,887.25	82,070,635.97
行政罚款	1,941,303.46	
其他	466,865.83	312,536.00
合 计	118,312,261.08	101,860,270.8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02,000.00	1,767,300.00
合 计	2,302,000.00	1,767,3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02,000.00
合 计		2,302,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贷款贴息	583,242.00	295,961.00
借款保证金	1,900,000.00	300,000.00
股东上缴短线交易的收益		174,543.50
合 计	2,483,242.00	770,504.5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借款保证金		1,900,0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14,161.32	2,182,011.35
合 计	17,914,161.32	4,082,011.35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46,221.34	37,816,455.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456,904.15	2,983,367.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56,388.33	14,432,89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81,438.96	547,14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12.68	17,06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303.30	112,617.62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3,433.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388.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187.47	341,10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47.89	322,95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986.19	24,38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9,759.66	2,062,610.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0,016.24	-33,948,14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56,622.67	-82,408,52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7,829.59	98,290,786.54
其他	-958,224.96	-624,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1,029.65	39,970,031.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606,299.39	39,199,090.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199,090.50	29,392,853.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07,208.89	9,806,236.5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17,606,299.39	39,199,090.5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606,299.39	39,196,49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93.23
2) 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06,299.39	39,199,090.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337,048.62	

(2) 公司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金额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30,337,048.62	募集资金，用途受限
小 计	30,337,048.62	

(3)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26,617,846.31	63,349,943.94	保证金，使用受限
质押借款保证金		1,900,000.00	保证金，使用受限
小 计	26,617,846.31	65,249,943.94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2,615,085.64	54,306,410.58	24,770.87	93,783,554.31	145,030.53	33,017,682.2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43,597.23			30,000,000.00	43,597.23	
小 计	102,658,682.87	54,306,410.58	24,770.87	123,783,554.31	188,627.76	33,017,682.25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55,164,632.04	75,241,753.73
其中：支付货款	55,164,632.04	75,241,753.73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794,356.15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935,936.27	7.0827	20,794,355.82
港币	0.36	0.9162	0.33
应收账款			38,606,453.83
其中：美元	5,450,810.26	7.0827	38,606,453.83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0,600.00	170,846.9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54,745.42	95,283.02
合 计	85,345.42	266,129.95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5,345.42	266,129.95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5,794,789.19	5,429,437.27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25,192,129.65	34,008,566.72
小 计	25,192,129.65	34,008,566.7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之说明。

③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	4,260,795.00	5,597,796.00

1-2 年	3,873,450.00	3,508,575.75
2-3 年	3,079,995.55	3,515,660.40
3-4 年	1,044,729.00	3,079,995.55
4-5 年		1,044,729.00
合 计	12,258,969.55	16,746,756.70

六、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5,2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475,2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32,020.3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432,020.30
财政贴息	583,242.00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583,242.00
合 计	3,490,462.30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环保碱性电池生产线的 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应 用项目	83,333.49		83,333.49	
高性能碱性电池关键技 术研发平台建设	383,333.17		383,333.17	
2014 年产业技术进步专 项资金	368,625.00		368,625.00	
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改 造项目		1,475,200.00	122,933.30	
小 计	835,291.66	1,475,200.00	958,224.96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环保碱性电池生产 线的低碳关键技术 产业化应用项目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碱性电池关 键技术研发平台建 设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年产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352,266.7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352,266.70	

(三)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390,245.26	3,128,224.17
财政贴息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583,242.00	295,961.00
合 计	2,973,487.26	3,424,185.17

七、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8,196,071.28	7,470,520.38
人工费用	8,726,732.26	6,983,269.23
折旧费用	875,798.46	845,634.84
其他相关费用	825,147.27	580,634.21
委外技术研发费用	3,160,660.38	2,119,811.33
合 计	21,784,409.65	17,999,869.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784,409.65	17,999,869.99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辉公司	13,50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劲多公司	2,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贸易业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

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9.26%（2022 年 12 月 31 日：36.5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3,017,682.25	33,780,334.99	33,780,334.99		
应付票据	128,147,378.52	128,147,378.52	128,147,378.52		
应付账款	94,724,405.96	94,724,405.96	94,724,405.96		
其他应付款	1,497,075.69	1,497,075.69	1,497,075.69		
小 计	257,386,542.42	258,149,195.16	258,149,195.1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2,658,682.87	104,420,322.79	94,235,795.01	10,184,527.78	
应付账款	138,042,906.57	138,042,906.57	138,042,906.57		
应付票据	107,880,023.57	107,880,023.57	107,880,023.57		
其他应付款	2,013,814.66	2,013,814.66	2,013,814.66		
小 计	350,595,427.67	352,357,067.59	342,172,539.81	10,184,527.7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5,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0,212,388.89	60,212,388.8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192,388.89	60,192,388.89
2.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	2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持有的理财产品，按投资本金和利息确认公允价值，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姓名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维海	29.18	29.18
王红旗	29.07	29.07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李维海、王红旗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红旗、李维海	5,000,000.00	2023/2/17	2024/2/15	否
王红旗、李维海	5,000,000.00	2023/7/28	2024/1/26	否
王红旗、李维海	2,992,911.38	2023/11/29	2024/5/29	否
王红旗、李维海	20,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否
王红旗、李维海	22,089,995.71	2023/7/5	2024/3/13	否
王红旗、李维海	29,470,546.57	2023/8/17	2024/6/13	否
王红旗、李维海	28,757,680.99	2023/8/11	2024/4/27	否
王红旗、李维海	18,681,950.00	2023/7/27	2024/1/27	否
王红旗、李维海	14,779,307.37	2023/11/22	2024/5/22	否
王红旗、李维海	4,231,481.04	2023/9/14	2024/5/23	否
小 计	151,003,873.06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2,839.41	3,510,311.5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红旗	970,651.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李维海	970,651.73			
小 计		1,941,303.4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33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335,000.00

(二)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锌锰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5,721,603.39	175,803,465.71
1-2 年	1,930,152.30	1,438,909.83
2-3 年	968,576.11	899,422.30
3 年以上	439,247.44	1,682,485.06
合 计	169,059,579.24	179,824,282.9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59,579.24	100.00	4,891,628.93	2.89	164,167,950.31
合 计	169,059,579.24	100.00	4,891,628.93	2.89	164,167,950.3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24,282.90	100.00	6,084,382.61	3.38	173,739,900.29
合 计	179,824,282.90	100.00	6,084,382.61	3.38	173,739,900.2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949.41		
账龄组合	169,041,629.83	4,891,628.93	2.89
小 计	169,059,579.24	4,891,628.93	2.89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5,703,653.98	2,982,665.77	1.80
1-2年	1,930,152.30	694,854.83	36.00
2-3年	968,576.11	774,860.89	80.00
3年以上	439,247.44	439,247.44	100.00
小 计	169,041,629.83	4,891,628.93	2.8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4,382.61	435,880.38		1,628,634.06		4,891,628.93
合 计	6,084,382.61	435,880.38		1,628,634.06		4,891,628.9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28,634.06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第一名	14,591,585.47		14,591,585.47	8.63	262,648.54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12,826,480.94		12,826,480.94	7.59	230,876.66
第三名	8,535,565.11		8,535,565.11	5.05	153,640.17
第四名	8,432,427.81		8,432,427.81	4.99	151,783.70
第五名	5,334,195.20		5,334,195.20	3.16	96,015.51
小 计	49,720,254.53		49,720,254.53	29.41	894,964.58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307.29	61,178.8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51,002.57	242,628.79
押金保证金	217,520.00	15,200.00
出口退税款	2,175,901.69	
应收垫付款	1,941,303.46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4,605,035.01	319,007.66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601,035.01	303,807.66
1-2年		7,200.00
2-3年		4,000.00
5年以上	4,000.00	4,000.00
合计	4,605,035.01	319,007.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1,303.46	42.16			1,941,30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3,731.55	57.84	14,676.00	0.55	2,649,055.55
合计	4,605,035.01	100.00	14,676.00	0.32	4,590,359.0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007.66	100.00	6,720.00	2.11	312,287.66
合计	319,007.66	100.00	6,720.00	2.11	312,287.6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和出口退税款组合	2,426,904.26		
押金保证金、其他组合	217,520.00	14,676.00	6.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307.29		
小计	2,663,731.55	14,676.00	0.55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20.00	4,000.00	6,720.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76.00	-2,720.00		7,956.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676.00		4,000.00	14,676.0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0.23		0.09	0.3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	出口退税款	2,175,901.69	1 年以内	47.25	
李维海	应收垫付款	970,651.73	1 年以内	21.08	
王红旗	应收垫付款	970,651.73	1 年以内	21.08	
深圳创维数字技 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17	5,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 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520.00	1 年以内	2.03	4,676.00
小 计		4,310,725.15		93.61	9,676.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3,853,000.00		13,853,000.00	13,853,000.00		13,853,000.00
合计	13,853,000.00		13,853,000.00	13,853,000.00		13,853,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金辉公司	13,853,000.00			13,853,000.00		
劲多公司[注]						
小计	13,853,000.00			13,853,000.00		

[注]公司设立子公司劲多公司后并未实际出资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77,134,566.79	491,505,790.03	537,935,693.67	457,138,595.86
其他业务收入	9,464,831.41	2,533,862.38	11,735,853.87	3,591,259.58
合计	586,599,398.20	494,039,652.41	549,671,547.54	460,729,855.4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80,804,609.01	491,905,294.26	544,242,110.27	458,797,285.90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碱性电池	348,160,775.84	281,480,885.01	296,873,723.76	248,661,643.84
碳性电池	107,994,897.02	92,725,612.21	101,672,790.36	93,760,488.29
锂离子电池	111,851,735.49	111,618,826.81	131,424,895.74	108,216,914.45
其他电池	9,127,158.44	5,680,466.00	7,964,283.81	6,499,549.29
其他	3,670,042.22	399,504.23	6,306,416.60	1,658,690.03
小计	580,804,609.01	491,905,294.26	544,242,110.27	458,797,285.90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40,113,444.55	296,659,508.58	371,929,716.09	310,121,957.52
境外	240,691,164.46	195,245,785.68	172,312,394.18	148,675,328.38
小 计	580,804,609.01	491,905,294.26	544,242,110.27	458,797,285.90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80,804,609.01	544,242,110.27
小 计	580,804,609.01	544,242,110.27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652,947.64 元。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8,196,071.28	7,470,520.38
人工费用	8,726,732.26	6,983,269.23
折旧费用	875,798.46	845,634.84
其他相关费用	825,147.27	580,634.21
委外技术研发费用	3,160,660.38	2,119,811.33
合 计	21,784,409.65	17,999,869.99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47.89	-322,958.05
合 计	34,847.89	-322,958.05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130.61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5,262.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7,23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7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09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5,652.8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75,94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600.29	

2.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63,160.5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2,165.51
差异	530,995.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38	0.3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7,646,221.34
非经常性损益	B	-401,60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8,047,821.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75,270,286.6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38,338,153.74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3.00、2.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东承担罚款	1,941,303.4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I \times \frac{J}{K}$	322,269,98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8.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8.7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7,646,221.34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非经常性损益	B	-401,60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8,047,821.63
期初股份总数	D	68,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6,45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3.00、2.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4,3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